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百旺新集镇提升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020-451228-48-01-008835

建设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旺镇

验收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2024年9月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百旺新集镇提升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都水行许〔2022〕021号，2022.9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至 2022年 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优捷特检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于2024年9月3日在都安瑶族自治县主持召开了百旺新集镇提升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主体设计单位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优捷特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测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天等县东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百旺新集镇提升一期工程位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百旺镇百旺村。建设内容为广场、游船码头、管理用房、景观道路、荷花种植。广场包括戏台广场、阶梯看台区、儿童乐园广场、羽毛球场、烧烤区、停车区、绿化区。项目占地面积为46130.41m<sup>2</sup>（约4.61hm<sup>2</sup>，其中陆域面积2.61hm<sup>2</sup>，水域面积2hm<sup>2</sup>），其中广场占地面积为10719.24m<sup>2</sup>，游船码头3531.17m<sup>2</sup>，2个管理用房区占地面积为2300m<sup>2</sup>，景观道路占地面积9600m<sup>2</sup>，水塘荷花种植面积为19980m<sup>2</sup>。

(2)总挖方1.704万m<sup>3</sup>，总填方1.704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961.0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6.33万元。项目于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2022年8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9月19日，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百旺新集镇提升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都水行许（2022）02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将水土保持部分纳入主体工程进行设计施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符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中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规定，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各建设区主要以进行巡视和调查监测为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投入使用，项目区内已硬化、绿化、排水等设施已建设完毕且运行良好，项目区内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广西优捷特检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百旺新集镇提升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87%，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57%，林草覆盖率53.67%。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76.50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

程的投资为 56.26 万元，无新增水土保持，其新增水保措施投资为 0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1.1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详见附件4），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

2、加强项目绿化区域抚育工作，加强排水系统的管护，及时清淤，确保排水通畅，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使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建设单位
组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			特邀专家
		广西优捷特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